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武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四川武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武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（修编）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新中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3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新中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3.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4. 若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请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监狱企业提供），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